

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乙方：天津七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合同金额（元/月）
西青区审计局购买 审计专业服务项目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1名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资质人员作为常驻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到融创梅江壹号院一期和二期项目现场工作，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审计工作。	18,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月		

如实际结算周期不是整月，则最终以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费用。每月以22天服务天数为计数单位，单价为818元/天。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常驻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指定工作时间及办公地点提供专业服务工作，确保服务时限及服务质量，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与审计机关工作委托无关的工作。

2. 如常驻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审计工作的，乙方应替换成其他同级或以上资质人员。

3. 乙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4.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常驻人员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及时转交甲方。乙方及常驻人员不得对外泄露其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及结果。

5. 乙方及常驻人员应保守其在执行审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并签署《审计服务保密承诺书》；对于参与审计工作时取得的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第三条 质量要求：乙方常驻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高效、优质的完成委托业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现场审计需求结束日止。

因乙方常驻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可以替换成其他同等资历人员，并提前做好交接工作。

2. 合同的终止

(1) 甲方现场审计需求结束；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指定的工作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 1 个月服务费的 95%，17100 元，45 日内支付第 2 个月的服务费 18000 元，以此类推，每隔 30 日支付一次服务费，直至项目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5%的质保金 900 元。甲方应根据前述付款节点提前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如实际结算周期不是整月，则最终以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每月以 22 天服务天数为计数单位，单价为 818 元/天。（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服务实施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损害、意外伤害等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如有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签约代表：



(盖章)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18日

乙方：

天津七识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18日

